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60 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将基于各自的优势，在技术、业务、人才、市场等方面展开全面深入合作。

#####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鸿祎

注册资本：676,405.5167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1992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501 工业孵化-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TG6453

经营范围：互联网及软件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网络安全服务；设计、制作、推广、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会展服务；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修，立体停车场的建设；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3、签署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内容

#### 1、技术服务和产品合作

##### （1）数据湖安全防护体系搭建及数据湖安全守护

依托 360 公司在安全大数据、主动安全的技术实力，双方携手构建以数据安全为中心的数据湖安全防护体系，为易华录所有数据湖提供全面的安全防护体系设计和建设；依托 360 公司的国际级安全专家团队优势，为易华录数据湖提供安全守护、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置等专业服务；依托 360 公司网络靶场等实战攻防环境为易华录所有数据湖公司的安全运维人员、管理人员进行集中上岗培训和任职培训，并开展数据湖实战攻防演练培训，并为培训合格员工发放执业上岗证；360 公司愿意配合易华录每年为已建成的数据湖及示范湖进行一次全方位全面的网络安全大检查体检。

##### （2）360 公司 IMABCDs 技术对易华录产品的技术支持

360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互联网技术积淀，在物联网设备规模化部署(I)、移动通讯技术(M)、人工智能(A)、大数据(B)、云计算(C)、区块链(D)、网络安全(S)等方面都形成了完善成熟的基础中台技术，360 公司承诺为易华录提供免费的技术合作支持服务，共同形成数据湖产品和智慧城市产品，共同合作产品

应用于项目后，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合同。

## 2、业务拓展合作

### (1) 协助易华录数据湖开展“百年百G”业务推广

结合 360 公司既有云服务业务，配合易华录“百年百 G”活动，为易华录数据湖提供网盘 C 端业务的用户导流，共同打造 C 端用户的数据长期保存业务，同时协助推广“葫芦”APP。同时，双方共同研究探讨易华录的数据湖冷数据存储技术在 360 公司既有的云盘、大数据存储等方面如何减少 360 公司冷数据存储成本，提高存储时间和安全性等问题，并开展应用示范工作。

### (2) 共同进行数据湖大数据深度挖掘和应用开发

城市数据湖是集合城市数据存储、分析、挖掘、应用为一体的新时代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大数据应用是数据湖生态中的重要的一部分。基于构建数据湖生态体系和促进产业数据应用的共同愿景，双方基于自身优势，双方基于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产业提升，共同开发数据湖数据资源，共同打造并提升城市数据湖的大数据应用和大数据产业。

### (3) 共同开发双方智慧城市业务

易华录擅长在数据湖落地城市承接智慧城市业务，360 公司在“城市安全产业园”落地城市也承接智慧城市业务，易华录擅长智慧交通、雪亮工程等建设业务，360 公司擅长网络安全及城市安全大脑业务，双方承诺将对方作为第一优选合作单位，在不违反商业规则的情况下，双方在各自智慧城市业务中给予对方擅长业务优先承接权。360 公司协助易华录在 360 公司承接业务城市推进城市数据湖的落地。

## 3、安全可信标准规范合作

360 公司肩负国家、城市、家庭大安全的安全防护使命。发挥 360 公司在大安全防护体系的导向优势，在国家、行业规范中适当的场景下，推荐使用蓝光存储技术保护重要数据的安全性。

## 4、人才交流共享

易华录和 360 公司分别在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和互联安全及运营方面具备人才优势，在人才方面可以实行交流共享。本着企业鼓励、个人自愿原则，360 公司可以为易华录提供互联网安全及运营方面专业人才，易华录可以为 360 公司提供智慧城市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方面的人才，双方互通

有无，双方快速实现补强短板，实现双方人力资源的最优配置。

## （二）合作机制

易华录数据湖是集产业赋能、产业投资、人才引进、互联网升级等发展要素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将实现共享新技术，共创新价值，助推数字经济发展。为了促进生态伙伴快速发展，易华录将同步启动“生态伙伴成长计划”，为生态伙伴提供资金支持和市场助力，充分保障生态伙伴权益，帮助合作伙伴快速成长。

##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首先标志着公司蓝光存储作为安全性高的存储介质于安全可信领域被认可，可为重要基础设施领域提供核心服务。其次，360公司作为业内最顶尖的网安公司，双方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数据基础设施领域的市场建设进度，增强数据湖服务能力，为公司开辟新的业务空间。第三，360公司拥有海量C端客户，双方合作开展“百年百G”业务推广，将为数据湖生态开辟新的用户群体，提升公司引流能力，丰富公司云业务的运营经验。第四，双方合作可以从新的领域探讨更多维度的数据应用场景，有利于提升公司数据安全服务和深度挖掘能力，为公司经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贡献长期稳定的现金流，逐步完善数据湖战略生态闭环。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但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将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情况

公告编号	近三年披露协议的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2018-084	关于与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8年9月28日	目前金山云已入驻徐州等数据湖项目，为用户提供云服务，其余合作内容正在推进。
2019-061	关于与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9月16日	旷视科技已参与投资运营山东聊城城市数据湖项目，其余合作内容正在推进。
2019-068	关于与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0月24日	正在推进。
2019-080	关于与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1月01日	正在推进。
2019-081	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1月01日	正在推进。

3、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披露公告，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34,55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 五、备查文件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